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文件

厦湖建〔2024〕9号

湖里区建设局关于 2024年一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 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里区2024年一季度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湖发改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调动把握发展机会的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做优、做大、做强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我局拟对2024年一季度发展成效突出的建筑业企业进行通报，依照产值总量和增幅记入不同次数C类信用监管行为：

（一）企业一季度（1-3月）产值总量达到2000万元（含）

至 5000 万元，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二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三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